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宛文广旅〔2021〕35号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要求，加快推进市文广旅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研究，制定了《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县区、市支队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3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中推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推广文化市场随机抽查规范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和省文化和旅游厅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普遍运用随机抽查作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年度计划和专项治理、暗访暗查等监管执法活动的主要方式，进一步解决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全市文化市场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一)明确随机抽查的主体

随机抽查主体是各文广旅局及委托开展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的组织或者机构。我局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全市文化监管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直接组织或者督促、指导相关县区文化管理部门实施随机抽查。各县区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随机抽查工作。实施随机抽查的具体责任单位为各文广旅局执法监督科、执法支队（大队）。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各县区文广旅局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规定，建立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本地全部被监管企业，并结合监管执法实际，建立不同行业领域、不同类别和等级、满足不同执法需求的随机抽查名录库，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单位和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应当纳入随机抽查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三）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县区文广旅局要以各地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清单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强制性条文，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抽查，切实做到一张表格管检查。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应当按照随机事项抽查清单制作执法检查方案和检查表。

（四）建立完善“双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经营规模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进行执法检查。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依照实施随机抽查具体责任单位的职能和人员数量，建立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执法人员，并按照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分组并及时调整完善。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要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按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程序和流程，实行“双随机”抽查。按本部门年度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大检查、专项治理等工作，需要对特定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检查的，要视情况随机确定相关执法人员。通过执法平台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



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五) 科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切合实际，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10%并逐步提高，暗查暗访一般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问题较多或多次受举报的经营重点单位每年要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每半年要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完善执法检查程序，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整改治理。

(六) 开展联合抽查

各县区文广旅局要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文化市场联合随机抽查，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市局可以组织各县区文广旅局开展联合抽查，也可以直接对各县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实施随机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当按照属地原则依法处理。

(七) 全面公开监管信息

要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政府或者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八) 实现抽查成果综合运用

要强化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和威慑力，引导推动全市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自觉尊法守法。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厉查处，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抽查结果要纳入文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记入信用记录，对失信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对发现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在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开曝光。对非法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经营单位，通报有关部门作为严格限制其审批(核准、备案)重要参考依据，起到强化震慑和警示作用。随机抽查中发现的文化市场无证经营的单位，能取缔的取缔，取缔有难度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反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文广旅局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将随机抽查作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创新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的重要举措，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保障抽查经费，充实执法检查力量，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宣传培训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级文化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努力提升执法能力，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工作措施

我局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随机抽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各县区文广旅局和执法机构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方式开展抽查检查，推动实现随机抽查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责任落实

全市各县区文广旅局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制度或方案，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